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张静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区人民政府决定：

张静同志任天津市蓟州区行政审批局局长（兼）、天津市蓟州区营商环境办公室主任（兼）；

叶占波同志任天津市蓟州区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免去其天津市蓟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宁同志任天津市蓟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天津市蓟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田金灵同志任天津市蓟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其天津市蓟州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杰同志任天津市蓟州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静同志任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天津市蓟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陈英君同志任天津市蓟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张聪颖同志任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莫杰同志任天津市蓟州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赵国友同志天津市蓟州区行政审批局局长（兼）、天津市蓟州区营商环境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张凤宏同志天津市蓟州区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职务。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